

# 衛生福利部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

##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案號：113-1
- 二、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報廢公務車 1 輛（規格如標售公告）。
- 三、本標售案底價：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
- 四、本標售案保證金金額：2,000 元整（一定金額）。
- 五、標售方式：本標售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除公告於本部機關網站外，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投標人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在辦公時間內，洽本部秘書處第 4 科(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附件 1）、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2）及投標封（附件 3）等招標文件，或至本部網站公告區，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 六、投標截止時間及方式：
  - （一）截止投標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 （二）投標方式：投標人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應繳之保證金現金或票據，置於投標封密封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部秘書處第 4 科（地址同上）。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訂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在本部 205 會議室辦理開標。
  - （二）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相同地點辦理開標。
- 八、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
  - （一）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並應載明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 （二）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 2 萬元整。
  - （三）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
- 九、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

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併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十、投標人資格：應屬具備地方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

十一、開標決標程序：

(一) 由本部主辦單位派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二)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完整檢送投標單、保證金及具地方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證明文件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5.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單未蓋公司大小章者。

(四) 決標：

1. 採總價、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第一高標有二人以上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其餘廠商則依序抽籤決定優先序位；次高標或次次高標如有類此情形時，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十二、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工作天)內，向本部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部除得沒收保證金外，並依序通知優先序位廠商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

十三、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本部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四、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

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委託代理授權書

標售案號：113-1

標售案名：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公務車 1 輛

本投標人參與貴機關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之投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投標人參加開標，該代理人之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人印章：

委任人

投標人(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開標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填寫委任人「投標人(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及填寫「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加蓋行使代理人印章】，行使之「代理人印章」亦得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二、本授權書得附於投標文件一併遞送，亦得由投標人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開標現場時出示，代理人應一併出示身分證件供查核。
- 三、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應出示身分證件供查核，免出具本授權書。

# 投標封

標售案號：113-1

投標名稱：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公務車 1 輛

截標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開標地點：衛生福利部 205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衛 生 福 利 部 啟

投標人/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收受投標文件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秘書處第 4 科）